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08号
(总号532)
2019年4月30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元 方
主任: 颜 超
副主任: 吴明禹
成 员: 向 斌 易 斌
 罗俊波 何加勇
主 编: 何加勇
副 主 编: 陈虹宇 肖 建
编 辑: 蒲焱佚 陈 韬 罗 超
 李思颖 文 轶 赵 猛
 张 龙 周 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 数: 4000 册
地 址: 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 (0816) 2538799
传 真: (0816) 2535019
E-mail: 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 四川天娇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政府文件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绵府发〔2019〕8号2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军民融合保险试点工作
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9〕15号9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推动
现代农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9〕29号16

部门文件

-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机关事业单位
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和技师职务考评工作的通知19
-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18条措施23
-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绵阳市财政局、绵阳市医疗保
障局、国家税务总局、绵阳市税务局关于做好我市降低社会保
险费率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5
-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和支持民营
经济发展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绵交发〔2019〕29号27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绵阳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绵府发〔2019〕8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各相关运营企业：

《绵阳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9日

绵阳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推动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规范并加快推进我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助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促进信息通信服务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

设施保护条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四川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的实施意见》（绵府发〔2015〕30号）、《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建设“高清绵阳智慧广电”专项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绵府办发〔2017〕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是指以交互方式传送语音、数据、文本、图像、视频和多媒

体信息的高速信息传输(宽带)网及相关设施,包括通信管(槽)沟、管道、管廊、通信传输线路、广播电视传输线路、公用移动通信基站(以下简称基站)、信息通信服务机房(含广播电视机房,下同)及其设施设备等;所称运营企业,包括基础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铁塔、广电网络等在本市的分支或下属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等活动。

第四条 市经信局是本市信息通信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市文广旅局是广播电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广播电视传输网的监督、管理工作。绵阳市通信发展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通发办)是四川省通信管理局派驻我市的通信行业管理协调机构,依据四川省通信管理局的委托授权,协助市经信局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光纤到户国家标准执行和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履行通信行业监督管理职能。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无委办)负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电网和地方电网的各级供电部门负责做好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电力保障工作并帮助运营商选择合理的用电种类和计量方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具备条件的杆路设施共享,降低运营商用电及建设成本。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发改、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人防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信息通信基础设

施建设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遵循统一规划、集中集约、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安全保密和易于操作与维护的原则。

第六条 全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由市经信局会同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市通发办和各运营企业,根据城市总体规划、信息化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总体需求,共同研究编制,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并纳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后实施。

基础电信运营商、中国铁塔以及广电网络在本市的分支或下属机构应按照本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自身年度实施计划的要求,编制本企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年度或近期建设规划应符合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造、道路建设等要求。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商住楼宇、集中居民点、统建房、医疗卫生、学校、车站、码头、机场、展馆、广场、旅游景点等公共机构所属建(构)筑物以及文化体育设施、市政路灯杆、视频监控杆、道路、园林绿化等公共设施应无条件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含广电网络)建设开放,支持信息通信管线、基站、机房、室内分布系统以及4G/5G小微基站等建设,其他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信息通信管线建设管理

第八条 信息通信管线和基站、机房建设必须履行规划审批手续和规划核实手续,且应积极配合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实施数字化管理。

已建地下综合管廊并预留相关管线位置的区

域,相应信息通信管线须进入地下综合管廊敷设,不再办理相关规划审批手续。

第九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通信管沟、管道、管廊等基础设施由市经信局牵头协调相关产权单位具体实施,应按照国家有关共建共享规定,设计建设须符合《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74-2006)、《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要求》(GB50838-2015)、《绵阳市市政建设技术导则》,实行统一建设或者联合建设,做到规范、美观、合理、易维护。

第十条 组织城市道路、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桥梁、隧道以及其他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审查建设方案时,相关建设管理部门或建设单位应告知市通发办和市文广旅局,并根据国家相关强制性建设标准(通信工程建设和广电网络传输要求)预留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空间和安全距离。

上述项目建设范围内无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相关建设管理部门或建设单位须告知市经信局和市文广旅局,由市经信局牵头,市通发办承办,统一向运营企业和信息通信管线使用单位征集建设需求,统一编制信息通信预留管道建设方案。预留管道与上述项目同步实施建设,建设费用由管道所有权人承担。

必须改动、迁移或者拆除原已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相关建设管理部门或建设单位须及时告知市经信局和市文广旅局,由市经信局牵头,市通发办协调相关产权单位配合,统一编制相关专项方

案,以保障上述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所需迁改费用由提出改动、迁移或者拆除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承担。

第十一条 新建和建成未移交的前款项目,由住建部门审批地下信息通信管线的建设施工许可;已经移交的前款项目,由相关部门审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审批施工许可或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时,应组织相关管线单位和市通发办进行论证,避免重复开挖。

第三章 光纤入户建设管理

第十二条 县级及以上城区新建住宅小区和住宅建筑采用光纤到户方式进行建设,并与建筑主体同步设计、同步审查、同步施工和同步验收。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开发商须在红线范围内同步建设满足多家运营商共享使用所需的住宅区内通信管道和楼内通信暗管、暗线、桥架等信息通信设施,预先铺设入户光纤、预留设备间并安装设备用电计量装置,所需费用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造价,作为建筑物的附属配套设施,产权归业主,各运营企业平等免费接入;广播电视传输网按照《有线电视网络光纤到户系统技术规范》(GY/T306.1-2017)要求独立建设。

第十四条 光纤到户建设推进多网合一共享箱体建设模式,即建设方或开发商按照小区住户规模在相应楼层(或室外适当位置)设置具有独立管理空间和作业面的多网合一的共享箱体,以满足多家运营企业使用的楼道分路设施放置要求。

入户皮线光缆要求在 2 根 4 芯以上,多网合一共享箱体的配线光缆接入纤芯应根据用户情况和技术规范要求合理配置;广播电视分纤箱每户须接入 1 根 2 芯皮线光缆。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开发商应委托具备通信和有线广播电视工程设计行业资质的设计单位,工程设计和施工须同时满足通信和广电网络传输要求。

第十六条 设计单位应按照《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 50846-2012)、《有线电视网络光纤到户系统技术规范》(GY/T306.1-2017)以及《四川省住宅建筑通信配套光纤入户工程技术规范》(DB J51/004-2012)等光纤到户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并在方案初步设计阶段征求市文广旅局和市通发办意见。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格按照光纤到户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凡未达到光纤到户设计标准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第十七条 城镇住宅小区工程总体验收应包含通信及广电设施的验收。通信设施测试验收工作由市通发办组织相关专家实施,验收结论进入《竣工验收报告》中“智能建筑工程”质量评定结果栏目,作为整个工程验收的一部分;小区广电传输网设施的测试验收工作由市文广旅局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绵建函〔2014〕21 号)要求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项目,各运营企业不得将其接入公网,并可选择在公共媒体上予以公示。

第十八条 对既有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住楼及商业楼宇、校园进行宽带接入网光纤化改造,须按共建共享要求,鼓励运营企业间通过资源互换、有偿使用等形式,共享已有管道、入户光纤、配线设施等资源;对不符合共享需求的,需求方应与资源所有方协商,在确保现有资源安全和后续维护的前提下综合提出改造方案,费用由需求方承担。

禁止任何机构和个人无故阻碍通信、广电设施建设或收取不合理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与住宅小区、商住楼宇、学校等的开发商、所有权人或管理人签订含有排他性条款的协议,保障用户自由选择一家或多家运营企业服务的权利。

第十九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和物业管理机构落实《有线电视网络光纤到户系统技术规范》(GY/T306.1-2017)、《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 50846-2012)和《四川省住宅建筑通信配套光纤入户工程技术规范》(DBJ51/004-2012)等光纤到户规范要求,严把设计、施工图审查和验收关,并会同市文广旅局和市通发办加强监督检查,发现未按本管理办法要求执行的,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并限期整改。

第四章 基站、机房建设管理

第二十条 设置基站应依法办理国土、规划、环保审批或备案手续,涉及公路、河道、城市道路、城市绿地等公共用地设置基站的,应当向交通运输、水利、河道管理、城市管理、园林等相关主管部门办

理基站占用手续。

第二十一条 对规划有基站、机房的建筑物(含住宅小区)、构筑物和公用设施,建设方或开发商应按照相关设计标准和规范预留基站、机房空间;对未规划基站的,建设方或开发商应预留室内分布系统等空间。基站、机房、室内分布系统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分步施工、分步验收。

第二十二条 建设通信基站应当依法履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严格执行相关环境管理规定。以通信基站任一天线地面投影点为圆心,半径五十米范围内有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等建筑物的,运营企业应当在该基站投入运行后自行或者委托依法通过计量认证的监测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周围电磁环境敏感目标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监测,在网上和通信基站建设范围内公开监测信息,并且对监测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本市同一区域的新建基站应按规定共建共享,基站建设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尽量景观化。

第二十四条 中国铁塔绵阳分公司(以下称绵阳铁塔公司)统筹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以及公共交通类(地铁、铁路、高速公路、机场、车站)和建筑楼宇类(大型场馆、多业主共同使用的商住楼、党政机关)重点场所基站及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需求,充分整合各类存量资源,优先改造利用存量设施,能够共享的原则上不再新建。经统筹需求后,对仅一家基础电信企业建设需求的室内分布系统,可由该运营企业自行投资建设。

在小、微基站建设中,绵阳铁塔公司应结合本市实际,牵头组织相关产权单位共同制定不同场景下城市杆(塔)多功能改造实施方案和相关标准;要遵循市政公共设施建设相关要求,确保不影响美观和原有杆(塔)使用功能和安全,以及避免对周边原有公共设施造成损坏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多功能杆(塔)合一”建设。各相关单位应协助提供通信基站(含小、微站)建设必备的便利条件。

第二十五条 住宅小区、商务楼宇应对4G/5G小、微基站建设开放并提供建设所需便利条件,由市通发办牵头协调并同时征求相关物业管理单位和业主委员会(或具备相关资质证明的合法主体)意见,经同意后方可进行项目建设。

第二十六条 铁塔建设单位应依法承担通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执行“勘察—设计—施工”的基本建设程序,选择符合建设工程相关资质要求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并明确各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要主动向承租方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设施不得投入使用。对在租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中,如发现可能危及公共安全、人身财产安全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传输网络运行安全的隐患,应及时进行整改。

第二十七条 运营企业依据基站、机房专项规划等确定初步选址后,应征求相关所有权人同意。

第二十八条 基站设备所有权人应按照无线电管理要求,向市无委办提供无线电台(站)技术资料,由市无委办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

基站设备所有权人应按要求于每年1月31日前,分别向所在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应通信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电磁环境保护报告,报告应包括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使用种类、数量、强度、用途等,环境保护手续履行情况,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环境投诉处理等方面内容。

第二十九条 运营企业应对满足共享条件的已建成基站实施无条件开放共享。未开放共享的,由市通发办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共享所需的技术条件进行评估论证,可以开放共享的必须共享,拒绝共享的由市通发办上报省通信管理局按规定处罚。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保障

第三十条 市经信局会同市住建委、市文广旅局对全市光纤到户国家标准执行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市经信局应加强对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及其产权、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所属建设单位加强本办法的宣传并督促贯彻落实。

各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对有线电视传输网的建设和运行进行监督、管理。

市无委办负责对基站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基站无线电发射设备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进行监督检查。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通信主管部门应及时对接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规划与信息通信基础设

施规划相关信息,并指导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和运营企业做好衔接,为运营企业制订和实施公路沿线等公共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相关建设规划、计划提供支撑。运营企业应加强对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场所特别是贫困偏远地区的信号覆盖,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与通信主管部门应及时对接相关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信息,并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和运营企业做好衔接,为运营企业制订和实施相关建设规划、计划提供支撑。运营企业应按《四川省人民防空警报系统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的信号覆盖,提高基础服务能力;并积极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规划的人防警报设施安装工作。

各级公安部门负责对盗窃、破坏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加大对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保护力度。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新闻媒体以及电信、广播电视业务经营者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以及通信、广播电视网络设施安全、电磁辐射等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保护意识。

第三十二条 运营企业负责维护所属信息通信管线安全运行,因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遭受破坏,致使网络中断的,相关单位应及时进行抢修。对广播电视网络、通信网络、通信基站产生干扰的非法无线电信号(如伪基站、黑电台),运营企业和物业公司应配合市无委办和公安部门、广播电视行政管

理部门及时进行查处。

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个人从事施工、生产、种植树木等活动,不得危及通信管线、广电管线设施的安全或者妨碍线路畅通;可能危及信息通信设施安全时,应事先通知市通发办、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运营企业,并由从事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负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违反前款规定,损害通信管线、广电管线设施或者妨碍线路畅通的,应恢复原状或予以修复,并

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现有的通信和广电基础设施,对故意破坏信息基础设施的单位负责人或个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暂行为期一年。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军民融合保险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9〕15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绵阳市军民融合保险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七届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5日

绵阳市军民融合保险试点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动能,充分发挥国家赋予我市成立全国首家军民融合保险支公司的政策优势,有效分散和化解我市国防军工科研院所、军民融合企业创新创业和经营风险,积极探索保险服务军民深度融合和创新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意义

军民融合保险是指为分散转移我市“院所自转”“军工自转”“院企联转”“民企参军”等军民融合模式市场主体(以下简称“军民融合市场主体”),在创新研发、高端人才保障、融资贷款、生产经营、产品责任、销售流通等环节风险而设置的保险品种,为军民融合市场主体提供财产、人才、融资以及责任等方面的风险保障和服务。

我市作为国家全创改革试验的重要区域,承担着为全省乃至全国军民深度融合先行先试、探索推

广经验的光荣使命,肩负着军民技术成果转化、破解军民融合发展瓶颈、畅通军民融合投融资渠道、壮大军民融合产业集群的重要任务。军民融合保险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创新风险管理的重要金融工具,对促进军民融合市场主体创新发展、促进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深层次结合具有重要的示范推广意义。

二、实施原则

(一)政府引导。通过转变财政支持实体经济投入方式,建军民融合保险保费补贴机制,引导各类军民融合市场主体参加军民融合保险,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

(二)市场运作。军民融合保险公司要遵循保险市场规律和监管政策法规,针对军民融合特点和转移风险的需求创新专属保险险种,在分散化解军民融合创新创业和经营风险的同时注重防范自身经营风险。

(三)双向选择。军民融合保险公司要根据军民融合市场主体需求特点提供性价比高的保险方案,最大限度地转移市场主体面临的风险;尊重企业市场主体地位,自愿选择险种和保险方案进行组合投保。

(四)稳步推进。在绵阳市辖区(园区)先行试点,跟踪评价实施效果,再逐步扩大到全市范围推广。

三、试点时间与范围

2019年为先行先试阶段,在涪城区、游仙区、安

州区、高新区、经开区、科创区和仙海区试点实施;2020—2021年为全面推进阶段,修订印发《绵阳市开展军民融合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扩权县参照市上意见,研究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并推进实施。

四、主要内容

(一)参保主体。参保主体为《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军民融合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绵府办发〔2015〕84号)认定的军民融合企业和绵阳市辖区(园区)内的军工科研院所及其下属企业(名单见附件1)。

(二)承保机构。确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军民融合保险支公司为绵阳市军民融合保险试点阶段的承办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其他保险公司参与承保。

(三)保险险种。保险产品为经银保监会备案通过的“军融保”专属产品,涉及财产、高端人才保障、信用保证(融资贷款)、责任四大类三十项保险产品(目录见附件2)。军民融合保险的险种随军民融合市场主体的需求而调整,并报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工作局备案。

(四)承保方案。保险费率和保险金额由各军民融合市场主体与承保机构,根据保险主体性质、风险类别等情况,按照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差异化协商,不确定统一的承保方案,承保机构承诺保险费率低于全市行业平均水平。

(五)补贴方式。

军民融合保险保费财政补贴实行“根据军民融

合市场主体特点,按实际缴纳保费额的一定比例或全额给予补贴”的方式。

1. 军民融合市场主体符合军民融合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创新型企业视同高新技术企业)双重身份的,企业自主自愿选择参与军民融合保险或科技保险中的保险产品,并按对应类别的保险品种财政补贴政策享受保费补贴。

2. 军民融合市场主体仅是军民融合企业的,在承保机构推荐的30个保险产品中,自愿选择保险产品参加保险,并按对应保险品种财政补贴政策享受保费补贴。

(六) 补贴比例。

1. 军民融合市场主体符合军民融合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创新型企业视同高新技术企业)双重身份的,若企业选择参加军民融合保险产品,保险产品保费财政补贴45%;若企业选择参加科技保险产品,保险产品保费财政补贴40%。企业在两类保险中投保的全部险种保费财政补贴总额,按照企业规模大、中、小型划分,每户每年全部投保险种最高补贴额度分别不超过30万元、20万元和15万元。

2. 军民融合市场主体仅是军民融合企业的,参加军民融合保险产品。其中:投保贷款保证保险、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该类保险产品保费补贴45%;投保其他军民融合保险产品,该类保险产品保费财政补贴35%。按照企业规模大、中、小型划分,每户每年全部投保险种最高补贴额度分别不超过30万元、20万元和15万元。

3. 如果军民融合市场主体某项军民融合保险

险种享受了其他财政保费补贴,则该军民融合市场主体本项险种所获得的保费财政补贴总额不得超过该险种当年实缴保费的100%。

大、中、小军民融合市场主体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军工科研院所按大型标准执行。

(七) 保费补贴资金分担机制。符合保费补贴条件的市辖区(园区)范围内军民融合市场主体按选择的保险险种全额缴纳保费,市财政按比例给予保费补贴。财政保费补贴所需资金,按照市与辖区(园区)财政体制(军民融合市场主体纳税所在辖区),由市财政与区(园区)财政按30%和70%的比例分担,区(园区)应承担的补贴资金通过财政结算上解市级财政。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工作由市政府分管财政和金融的副市长牵头组织,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协同相关部门具体经办,工作机构设在市金融工作局,负责试点日常工作。

(二) 明确部门职责。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协调和指导军民融合保险试点工作,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军民融合保险政策的重要依据。市财政局负责筹措保费财政补贴资金,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军民融合市场主体。市军民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经信局分别负

责军民融合科研院所、军民融合企业资格的认定,协助市金融工作局开展军民融合保险绩效评价等工作,市保险行业协会协助做好军民融合保险试点推广工作。

(三)强化服务职能。军民融合保险公司要组建专门工作团队,加大军民融合保险新产品开发力度,拓宽军民融合保险服务领域,建立保险理赔绿色通道,提升保险服务质量。认真做好签单承保、查勘理赔工作,提高理赔效率;了解掌握军民融合市场主体在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出现的风险和需求,有效提升军民融合保险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加大宣传力度。市级相关部门和保险机构要加大军民融合保险宣传力度,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以召开专题会议、张贴海报、发放宣传资料、集中签约等方式,广泛宣传军民融合保险的重要意义和试点政策,扩大社会知晓面,为军民融合保险落地落实营造良好氛围。

本工作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附件:1. 军民融合市场主体名单

2. “军融保”产品目录

附件 1

军民融合市场主体名单

一、绵阳市军工科研院所

1.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流体物理研究所、核物理与化学研究所、化工材料研究所、总体工程研究所、电子工程研究所、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材料研究所、激光聚变研究中心、应用电子学研究所、计算机应用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

3. 中国空气动力研究与发展中心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

5.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自动化研究所

二、《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军民融合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绵府办发〔2015〕84号)认定的军民融合企业截至2018年11月20日,共计321家(根据认定管理办法由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实行动态调整)

附件 2

“军融保”产品目录

一、财产类：涵盖有形财产，以及预期利润等无形财产和利益。能为企业分担风险，协助企业做好防灾减灾管理，保护企业财产安全

1. 财产险：承担由于自然灾害及火灾、爆炸对被保险人财产造成的损失。

2. 营业中断保险：承担因物质财产遭受损失而导致被保险人的营业受到干扰或暂时中断的损失。

3. 机器损坏保险：承担机器设备由于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本身的物质损坏或灭失。

4. 关键研发设备保险：承担关键研发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因与其特性相关的人为的、意外的原因造成突然发生的、不可预见的机器设备损失。

5. 货物运输保险：承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二、高端人才保障类：能为企业高端人才提供个人生活保障，确保企业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助力构建员工幸福感

1.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以团体名义投保，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致其身故、残疾或烧伤的，保险公司依照约定进行赔付。

2.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被保险人乘坐营运交通工具遭受意外伤害致其身故、残疾或烧伤的，保险公司依照约定进行赔付。

3.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以团体名义投保，被保险人罹患重大疾病，保险公司依照约定进行赔付。

三、信用保证类(融资贷款)：针对军民融合企业面临的他人信用、自身信用风险提供有关保障的综合性专属产品。

1.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承担制造商、销售商或修理商因制造、销售或修理的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使用者遭受的如修理、重新购置等经济损失。

2. 贷款保证保险：借款人就其自身信用向保险公司投保，银行以此保险作为主要担保方式向借款人发放企业资金贷款，在借款人未按约偿还贷款时，由保险公司向银行承担贷款损失。

3. 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借款人就其自身所有的专利在银行质押并在保险公司投保，银行以此保险作为主要担保方式向借款人发放企业资金贷款，在借款人未按约偿还贷款时，由保险公司向银行承担贷款损失。

4. 专利许可信用保险：承担因合同相对方，被许可人破产或拖欠专利许可使用费等事由导致无法回收专利许可交易对价造成的损失。

5. 国内短期贸易信用保险：承担被保险人在按真实、合法、有效的贸易合同约定向买方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且在保险单载明的最长开具发票期限内将商业发票提交给买方后，由于买方破产、买方拖欠应收账款原因引起的被保险人应收账款的直接损失。

6. 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承担被保险人按贸易合同或信用证的约定出口后，因约定承保的商业

风险、政治风险引起的直接损失。

7. 关税履约保证保险:承担当投保人未履行法定关税缴纳义务,致使被保险人依照与投保人签订的关税支付担保协议向海关履行关税担保代偿责任,且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赔款等待期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对保险事故发生时关税支付担保协议项下被保险人的代偿损失。

8. 国内贸易应收账款信用保险:被保险人的一个或多个买方因破产或拖延履行而未能全部或部分支付有关合格货物的发票总价,保险人将按照损失的承保百分比,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四、责任类:能有效分担企业的民事责任风险,促进企业稳健发展

1.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承担被保险人制造销售的保险装备因质量缺陷,导致用户单位在操作、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2.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承担被保险人制造销售的新材料存在质量缺陷,导致其在被使用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用户单位的损失或责任。

3. 产品研发责任保险:承担研发成果存在设计缺陷造成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4. 公众责任保险:被保险人在投保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以及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5.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承担从事生产活动过程中,由于突发的意外事故导致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泄露、溢出、渗漏,造成承保区域内第三者的人

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

6. 产品责任保险:承担因产品存在的缺陷,造成用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7. 雇主责任保险:承担工作人员在受雇过程中(含上下班途中),从事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所致伤、残或死亡或医疗费用损失。

8. 专利执行保险:承担因第三方未取得授权而首次实施本保险单列明的专利,被保险人为获取证据在立案或受理前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费用。

9. 侵犯专利权保险:承担被保险人非故意实施第三者专利权,依法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法律费用及合理提出专利无效宣告申请的抗辩费用。

10. 专利代理人职业责任保险:承担被保险人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依法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费用。

11. 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承担被保险人及受偿方非故意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合理必要的法律费用。

12. 海外展会专利纠纷法律费用保险:承担参展境外展会时产生专利侵权纠纷支出的法律费用。

1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的人身伤亡及医疗费用、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及医疗费用和财产损失、救援费用。

14. 诉讼保全责任保险:承担被保险人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并经人民法院裁定同意,但因申请错误造成被保全人或利害关系人遭受经济损失,经人民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9〕29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七届市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

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化农村金融改革，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农产品保险服务，有效防范和化解农业生产风险，助推现代农业重点产业和主导产品做大做强、做优品质、打响品牌，从2019年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三农”为宗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七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坚

持政策扶持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积极探索农产品保险新路子，加快构建农业保障体系，增强农业生产抵御风险能力，推动现代农业重点产业主导产品做大做强、做优品质、打响品牌，促进农民增收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引导。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为基础，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和支持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参加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

(二) 市场运作。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

运用市场化手段,充分发挥保险机构风险防控优势,着力防范和化解特色农产品生产风险。

(三) 自主自愿。坚持自愿互利,农户、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专合组织、龙头企业、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及保险经办机构自愿参加保险试点工作。

(四) 协同推进。统筹农业农村、财政金融、价值评估、气象保障等各方力量,合力推进特色农业保险,对保险经办机构开展试点给予支持。

三、试点保险机构

确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绵阳分公司(简称中国人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绵阳中心支公司(简称国寿财险)、中航安盟财产保险公司绵阳中心支公司(简称中航安盟)为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机构。各县市区、园区结合本地实际,从三家保险机构中综合选择基础好、实力强、服务优的机构开展业务。同时,鼓励其他保险机构积极参与农业保险业务。

四、试点农产品品种

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主要选择蜜柚、禽蛋、魔芋、藤椒开展保险服务试点工作。同时,鼓励保险机构协商选择符合《绵阳市现代农业重点产业、主导产品及空间布局方案》的其他主导产品拓展保险品种及保险范畴。

五、奖补标准

坚持正向激励、先保后补的原则,由市级财政

按照各地上年度试点农产品保险政府实际保费补贴的 15% 进行奖补,奖补对象为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符合省级财政奖补条件的地区按照省级相关奖补政策申请省级奖补资金。

六、保险产品

(一) 物化成本类保险。主要对蜜柚、禽蛋、魔芋、藤椒种养过程中遭受暴雨、旱灾、冻灾、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与病虫害(或疫病)时,保障种植、养殖的物化成本(种植业的种子、地膜、机耕、化肥、农药、地租以及养殖业的种苗、饲料等种养殖成本),即种植、养殖过程中所需的非人工类成本,以保障农户在遭遇灾害后恢复再生产。

(二) 价格类保险。主要对蜜柚、禽蛋、魔芋、藤椒价格下跌对产业造成冲击时,降低蜜柚、禽蛋、魔芋、藤椒的市场价格风险,可由保险机构与被保险人约定的保险价格,按第三方价格发布平台发布价格为标准,当市场价格低于约定保险价格时,差值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鼓励参与试点的保险机构积极探索开发其他价格类、产量类、天气指数类等特色农业保险产品。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协同推进。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好补贴资金,金融、银保监、农业、林业、水务、气象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工作指导和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县市区、园区作为开展业务的主体,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开展特色

农产品保险的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把农户、新型经营主体等投保主体自缴保险费用控制在30%以内。各试点保险公司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优化操作流程、加大惠农力度,积极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业务。

(二)加强保险服务。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执行农业保险管理规定,扎实做好业务宣传、查勘定损、承保理赔和防灾减损等各项服务工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要加大对基层投入力度,建立健全基层保险服务体系,加强从业人员政策培训和素质提升,着力提高服务质量与水平。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坚决防止骗保等行为发生,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发挥效益。各地

绩效评价结果要与健全制度机制、科学配置资源、选择保险经办机构等有机结合,农业、财政、金融等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检查结果将作为安排市级奖补资金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宣传媒介,深入宣传特色农产品保险相关政策。各经办机构要加强保险条款、理赔政策宣传,引导农户、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专合组织、龙头企业和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等经营主体主动关注、了解和运用农业保险相关政策知识,提高政策知晓度和满意度,提升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19年度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 技术等级考核和技师职务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开发园区党群工作部，市级各部门，中央、省属在绵有关单位：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8〕36号)和《关于开展2019年度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技师职务考评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9〕31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2019年度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和技师职务考评工作通知如下：

一、范围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范围对象

全市各级机关及各类事业单位(含中央、省在绵机关事业单位，下同)已转正定级并从事技术工种(岗位)工作，且2019年4月10日前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技术工人。

(二)报考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和技师职务考评报考条件详见附件2、3。

二、考核考评科目和工种

2019年度机关工考包括技术业务理论考试(以下简称“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以下简称“实操考核”)两个科目。

技术等级考核工种涉及24个行业104个工种(详见附件4)，技师职务考评工种涉及21个行业69个工种(详见附件5)。技师职务考评工种中汽车驾驶员、农艺工、绿化工、电工、渠道维护工、中式烹调师、仓库保管工等7个“大工种”理论考试为全省统一笔试科目(以下简称“统一笔试科目”)。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评定工种分类目录》取消的工种，可套入相近工种报考。

三、时间安排

申请报名：2019年4月8日至4月19日。

资格初审：2019年4月8日至4月19日。

资格复审及缴费：2019年4月22日至4月30日。

高级工及以下理论、实操考试考核：2019年5月至8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技师理论、实操考试考核：2019年5月25日组

织“统一笔试科目”理论考试,7月1日至8月25日组织“统一笔试科目”之外的理论考试、全部工种实操考核和综合评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成绩公布:2019年9月至10月公布已考科目成绩。

证书办理:2019年11月至12月。

四、职责分工

(一)市人社局:按省人社厅的有关要求统筹规划、统一部署2019年度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技术人员技术等级考核和技师职务考评工作;负责政策拟定、考场监督、成绩审核发布、培训考核机构、教学计划、评委资格审定、报考技师人员资格复审;各县(市)高级、市属单位(含市辖区、园区和受委托的中央、省属在绵单位)高级及以下合格人员证书颁发等工作(地址:绵阳市南河路26号;联系人:何金龙;联系电话:2261078)。

(二)县市区人社局、园区党群工作部:负责所属机关事业单位工考的安排布置工作。负责本县市区报考高级及以下技术等级人员的资格复审和技师资格的初核。扩权县负责所属机关事业单位中、初级合格人员证书颁发等工作。

(三)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按照市人社局统一安排,负责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技术人员技术等级考核和技师职务考评考务工作;负责市属(不含市辖区、园区)机关事业单位报考高级及以下技术等级人员资格复审;负责工考报名和全市统考工种教材、考试试题的审定等工作(地址:临园路东段76科技大楼,联系人:严光,联系电话:2347630)。

五、工作流程

(一)申请报名

报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技术人员技术等级考核的人员应本着自愿和对岗报考原则,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工考实行考(评)聘分开,考(评)合格人员需在单位相应空缺岗位内进行聘任并兑现工资待遇,故申请人在申请中应有自愿参加从事工种技术等级和技师资格考评承诺),并提交下列材料:

(1)《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和技师职务考评报名表》(附件4)一式1份;

(2)相应《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证书》(证书丢失的须提供《绵阳市机关事业单位技术人员申报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合格人员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1份;

(3)近五年(2014年至2018年)年度考核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1份;

(4)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5)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

(6)小2寸白底证件照2张。

属于破格人员应提供相应破格条件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资格审核

报考者所在单位应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在审核其报考资格时应结合本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空缺情况综合考虑,指定专人负责登录“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网站(<http://119.6.84.249:7031/ggfw>) (以下简称“省鉴定网站”),进入“我要报名”页面,自上而下点选年度、类型(选择工人考核)、工种、等级(二、三、四、五级分别对应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地区(选择“四川省”)、状态(默认为“正在进行”),选拔“2019年绵阳市机关事业单位技术人员技术等级考核和技师职务考评”,按系统提示提交审查合格的报

考人员报名信息,上传考生照片,并打印《报名表》,由审查人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

报名材料经报考者所在单位审查合格后,由单位指定专人持加盖公章的《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和技师职务考评报名表》、《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和技师职务考评情况汇总表》(附件6)和相关证明资料前往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进行资格复审。

(三)缴费确认

复审合格人员需缴纳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评定费已并入职业技能鉴定费中),收费标准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职业技能鉴定费有关问题的函》(川财综〔2017〕20号)相关规定执行。

各县市区和市级各单位(含中央、省属在绵单位)在办理报名手续时统一向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缴纳本地、本单位相关考试费用。缴费情况的网络确认,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负责。

(四)打印准考证

“统一笔试科目”的准考证由各单位于2019年5月20日至23日凭报考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号,登录省鉴定网站(<http://119.6.84.249:7031/ggfw>)统一打印。

高级及以下业务理论和实际操作考试准考证,由各考点按照相关考务工作要求组织编排、打印,考生在考试前3个工作日内到相应考点领取。各报考人员应认真核查准考证上各项内容,仔细阅读考场规则,按要求准备考试用品。

六、考前培训

按照省人社厅对考前培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据教材和相应工种技术等级标准,对技术工人进行考前集中培训,通过培训提升技术工人业务理论知识水平和实际操作技能。报名结束后,市人社局将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指导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承担培训任务的单位,必须根据相应的工种技术等级标准提出培训方案,按照指定教材制定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和计划经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审定后实施。

考前培训坚持自愿原则。技术工人根据自身具有的业务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决定是否参加培训。各单位要创造条件,积极支持参加考试的技术工人参加培训。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要求报考人员接受培训,也不得以接受培训作为购买教材、资料的前提条件。

七、证书颁发

《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资格证书》、《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资格证书》由省人社厅统一印制、统一管理。参加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其《技术业务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在当年度考试中两科同时合格,颁发《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证书》。参加技师职务考评合格人员,经省人社厅审核批准,颁发《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技师职务证书》。具体颁证时间,颁证所需材料及办理程序另行通知。

八、待遇享受

全省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晋升技术等级和

技术职务,已于2012年1月1日起实行考(评)聘分开。参加全省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晋升技术等级和技师职务考评合格(不含相应技术等级或技师职务考评工作结束前已经退休人员),并按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实施聘任(用)的人员,从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备案)后的次月起,兑现相应工资待遇。

九、工作要求

(一)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人社部门和党群工作部要高度重视,及时组织本地、本单位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学习考试报名文件、机读卡答题方式,并开展报名工作。报名工作中,涉及信息提交、资格复审和办理报名手续、打印准考证等一律由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办理。

(二)报考人员所在单位、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要落实专人负责报名审查工作,坚持对岗报考原则,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严格审查报考条件。对不属于报考范围或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一经查实,其考试成绩一律作无效处理。

(三)加强考务工作的管理。鉴于考工定级工作从考试对象到考试方式都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各县市区人社局、各园区党群工作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和各培训考核点要建立并严格落实责任制,加强管理,规范操作,接受市人社局的监督、指导。

(四)严格执行收费标准。报名点要公布收费的文件依据和标准,按标准收取考务费;各培训点要从实际出发,根据不同工种培训成本收取合理的培训费和考核(务)费。

(五)在本次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和技师职务考评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乱收费用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原省人事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晋升技术等级考试考务工作规则》(川人工[1999]5号)和《四川省人事考试考务工作细则》、《四川省人事考试违规违纪处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附件:(略)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4日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一步 优化营商环境18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七届五次、六次全会,以及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快部门职能转变,助力全市打造国内一流、全省领先的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推动中国科技城和西部现代化强市建设。按照《绵阳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特制定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18 条措施。

一、优化提升投资环境

1.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做好行政审批流程与清单事项的衔接,对负面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2. 优化整合报建审批前的评估评审环节,推行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区域评估,对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节能评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联合评审。

3. 投资项目审批、节能审查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为 5 个工作日(投资咨询评估时间除外),投资项目核准时限压缩为 3 个工作日(投资咨询评估时间除外),投资项目备案时限由 3 个工作日压缩为 1 个工作日。

4. 市发改委委托进行的投资咨询评估,完成时

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缩为 8 个工作日,因客观原因需延期的完成时限由 60 个工作日压缩为 17 个工作日,核准项目的咨询评估费用由市发改委承担。

5. 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先行招标、打捆招标、联合招标、EPC 招标”。

6. 投资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资总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可以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7. 取消招标代理资质限制,鼓励在绵工程项目管理企业开展招标代理;放宽自行招标申报程序和条件,支持招标人开展自行招标;支持施工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且具备施工能力的招标人进行施工自建。

8. 全面落实国家、省出台的减负降费政策,对国家规定收费标准有浮动幅度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标准下限执行。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管理,加快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

二、推进“信用绵阳”建设

9. 建立健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地方协同监管平台,拓

展查询、服务和应用功能,探索开发各类应用场景。

10. 完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组织认定、发布和更新“红黑名单”。整合各部门涉企信用数据,加快形成银政企共建共享、公开透明的企业征信评价体系,实现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

11. 探索推进信用应用与联合奖惩,推动联合奖惩备忘录覆盖重点领域,建立以信用为核心事中事后市场监管机制。

12. 优化信用异议和信用修复服务,及时受理符合条件的申请,对材料齐全、合规的,于3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四川绵阳)”网站完成修复。

13. 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活动中使用信用产品,深入推进诚信宣传教育,加强诚信文化建设,营造“守信、用信、知信”的社会氛围。

三、创新政务服务方式

14. 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推行

企业投资项目“预审代办”制度。

15. 实行审批行为标准化管理,在网上公开发布服务指南。编制“项目投资真实性声明”“承诺书”等模板,供企业免费下载使用。

16. 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企业和群众到部门办事提供材料减少6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不低于80%。

17. 建立容缺机制,对主要申报材料(主件)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条件或手续(副件)有欠缺的,可先予受理,并出具《容缺处置通知单》,申请单位在办结时限内补齐容缺材料的,发改部门正常办结。

18. 充分利用系统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公众平台,定期公开发布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的重大项目、价格信息、惠民政策、便民服务等信息公开服务,及时采纳公众意见和建议。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绵阳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我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9〕27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降低社保费率政策

（一）自2019年5月1日起，全市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

（二）自2019年5月1日起，以全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按原标

准执行。

（三）自2019年5月1日起，失业保险总费率降至1%，其中用人单位缴费费率降至0.6%，职工个人缴费费率降至0.4%。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

（四）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在现行基准费率基础上下调50%。

二、准确把握政策要点

（一）2019年5月1日以后各地清收当期单位新增欠费应按新费率执行；清收2019年5月1日以前的历史欠费应按费款所属期对应的费率政策执行。

（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仍按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规定比例逐年过渡，缴费基数上限为全省上年

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300%。从2019年5月1日起,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在缴费基数上下限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具体缴费基数档次待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后另行通知。

(三)凡涉及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险种,均以全省上年度或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缴费基数上下限,各险种具体上下限标准待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后另行通知。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费的筹资标准仍按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执行。

(四)2019年1月1日至4月30日和5月1日至12月31日两个时间段的社保个人缴费基数核定口径及上下限标准不同,请各地注意把握。

(五)2019年计发有关养老保险待遇所涉及的职工平均工资参数(包括计算缴费指数所用参数),仍用上年度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三、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各部门按《绵阳市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协作共治工作方案》,各司其职,形成合力,认真做好降低社保缴费费率工作及

征收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衔接工作。各地要按要求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医保、税务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及征收体制改革过渡期间工作衔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抓好宣传工作。各地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信、报纸、电视等媒介,开展多形式、多平台、多维度政策宣传、解读,帮助单位和职工全面知晓政策、用足用好政策。重点要针对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做好政策宣传,讲明“多缴多得,长缴长得”的理念,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参保,鼓励灵活就业人员依据个人经济能力合理降低缴费负担或提升缴费保障待遇水平。

(三)开展调研督导。市人社、财政、医保、税务等部门将组成工作组,加强社保降费减负政策执行情况的调研、督导和分析,各地要尽快做好组织实施准备工作,确保5月1日起各项政策得以全面执行。

(四)加强基金管理。各地要进一步规范执行国家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及待遇支付政策规定,强化基金收支管理,维护政策的统一性、严肃性,为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目标奠定良好基础。要加大全民参保工作力度,持续加强扩面征缴,加强基金监管,杜绝违规发放行为。

2019年4月30日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和支持民营 经济发展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绵交发〔2019〕29号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相关单位、局机关相关科室：

《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经局第二十三次党委会研究通过，请相关责任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同时，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参照本方案，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相关方案。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5月6日

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绵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全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绵阳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绵委办〔2019〕22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绵委发〔2018〕29号），以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19年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19〕181号）等要求，推动政策落地落细落实，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分工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七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头号工程”。民营经济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生力军，把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作为交通运输系统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积极支持民营经济发

展,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平等竞争的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在交通运输行业有新发展、新作为,加快建设中国科技城和西部现代化强市,推动绵阳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 工作目标。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紧盯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的工作要求,对标先进经验做法,聚焦热点难点问题,依托四川交通运输行政审批服务平台二期建设工作,持续优化审批服务效能,基本实现市级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全覆盖,2019年全力打造全省交通运输行业领先的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 航空限高。主动协调民航四川监管局、西部战区空军某部实现提速办理。加快配合协调西部战区空军某部改变现在绵阳城区建设项目“航空限高”审批方式,在航空限高编制范围内,采取编制航空限高数据模型、原审批程序实行容缺审批、建立健全航空限高监管机制等措施,对绵阳城区建设项目“航空限高”进行审批,实现审批提速。

责任单位:局规划科

责任领导:杨 涛

责任人:王建中

完成时限:2019年8月

咨询电话:2302277

(二) 三检合一。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8〕125号)等文件精神,交通、公安、环境部门全面开展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为货车提供网上和电话预约检测服务,实行以货车安全技术检验周期为准的综合性

能检测和安全技术检验周期统一。综合性能检测中的安全项目直接采信安全技术检验结论,在年审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均可同步进行安检、综检和环检,不再重复检测和收费。货车只需一次上线、一次检测和一次缴费即可完成交通、公安及环保部门的车辆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我市货车(不含危化品运输车)实行全省范围内异地通检。

责任单位:局运管处

责任领导:王明庚

责任人:李 民

完成时限:长 期

咨询电话:2316085,2337336

(三) 网上办理。实现交通建设工程事项审批网上办理。市级交通运输建设工程事项共计8项,2019年3月底实现交通运输建设工程政务服务事项在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办理。

责任单位:局建管科

责任领导:康孝先

责任人:荣元钊

完成时限:长 期

咨询电话:2336316

(四) 并联审批。由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牵头组织,对涉及多业务科室的政务服务事项实行并联审批,实现办件提速。局运管处涉及多科室并联审批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等15项政务服务事项,局航务处涉及多科室并联审批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等7项政务服务事项。

责任单位:局运管处、局航务处

责任领导:王明庚

责任人:李 民、洪建国

完成时限:长 期

咨询电话:2325269 (局运管处办公室),
2334605 (局航务处办公室)

(五)一套资料。服务对象只提供一套纸质和电子文档相关申请材料,需多科室会签审批事项或办理多个政务服务事项需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的,由各单位自行复印或制作电子材料供多科室会签审批。局运管处包括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变更许可事项等 15 项,局航务处包括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等 11 项。

责任单位:局运管处、局航务处

责任领导:王明庚

责任人:李民、洪建国

完成时限:长期

咨询电话:2325269,2334605

(六)延伸拓展。按照我局制定的《政务窗口便民服务制度》(试行)(绵交发〔2018〕19号),认真贯彻落实节假日预约服务、主动上门服务、特殊群体代办服务、“绿色通道”服务和回访收集办事意见等制度,并加大对外宣传力度,让广大服务对象享受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

责任单位:局行政审批科

责任领导:淳道松

责任人:刘拥军

完成时限:长期

咨询电话:2333595

(七)最多跑一次。实现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全程网办”政务服务事项在网上办理,并且跑得动、跑得通和办得好。84 项市级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力争到 2019 年底“最多跑一次”和“全程网办”两项指标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局行政审批科

责任领导:淳道松

责任人:刘拥军

完成时限:长期

咨询电话:2333595

(八)标准化建设。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政务服

务事项办事指南和审查细则,优化流程,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待全市行政事业机构改革完成后,按照标准化建设要求,进一步完善办事指南和审查细则。

责任单位:局行政审批科

责任领导:淳道松

责任人:刘拥军

完成时限:长期

咨询电话:2333595

(九)授权到位。按照“两集中、两到位”工作方案,对市级交通运输 28 项政务服务事项纳入“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具体项目见附件),授权政务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窗口工作人员直接在窗口受理、办结,其中局运管处 9 项、局航务处 12 项、局路政支队 7 项。局运管处、航务处、路政支队要加强对此类 28 项政务服务事项的监督管理,每月例行检查;局法规科、行政审批科按照每年不低于 2 次的频率开展抽查,并将检查结果反馈相关单位。

责任单位:局运管处、局航务处、局路政支队

责任领导:淳道松

责任人:李民、洪建国、汪涛

完成时限:2019 年 5 月

咨询电话:2325269,2334605,2375113

(十)降本增效。贯彻落实四川省对合法装载的货运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一是继续落实正常装载合法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货车“绿色通道”、高速公路通行费减免政策;二是实施正常装载合法运输普通货车“递远递减”差异化收费;三是对正常装载合法运输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总额优惠 30%,不同时享受“递远递减”差异化收费优惠;四是持我省 ETC 卡交费的正常装载合法运输计重收费货车,高速公路通行费按计重收费总额优惠 5%。

责任单位:局公管处、局法规科

责任领导:康孝先

责任人:赵朝晖、殷梓菡

完成时限:2019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咨询电话:2271082

(十一)降低门槛。一是取消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对于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活动的,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得对该类车辆、驾驶员以“无证经营”和“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为由实施行政处罚;二是取消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改为备案制度,在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暂未制定出台具体备案条件和备案管理办法之前,我市暂按照《四川省机动车维修业户基本信息登记表》,新开业或变更原许可事项的维修企业(业户)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登记。

责任单位:局运管处

责任领导:王明庚

责任人:李民

完成时限:长期

咨询电话:2316085,2337336

(十二)激发投资。鼓励民间资本进入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对不同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不设置任何限制性、排他性的准入条件,保证不同投资主体平等进入、公平竞争,积极运用BOT、PPP等方式吸纳民间资本。

责任单位:局规划科

责任领导:淳道松

责任人:杨放

完成时限:长期

咨询电话:2302277

三、强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相关单位、局机关相关科室要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细化工作任务,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组织实施,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好落实。

(二)转变工作作风。持续查纠“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吃拿卡要”等不良现象,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大对交通运输系统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问责追责力度,以良好工作作风优化营商环境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相关单位、局机关相关科室要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有关政策的宣传,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四)强化监督考核。我局将加大对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力度,并将此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附件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授权到位”政务服务事项明细表

事项类型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权部门
行政许可	1	客运班线延续经营许可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处
	2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处
	3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扩大经营范围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处
	4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经营许可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处
	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发放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处
	6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航务管理处
	7	船员特殊培训资格认定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航务管理处
	8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航务管理处
	9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航务管理处
	10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签发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航务管理处
	11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航务管理处
	12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路政管理支队
	13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路政管理支队
	14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路政管理支队
	15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路政管理支队
	16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路政管理支队
	17	占用、挖掘普通公路、普通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路政管理支队
	18	跨越、穿越普通公路及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普通公路桥梁、普通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路政管理支队
其他行政 权力	19	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特许经营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
	20	汽车客运站的站级核定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处
	21	客货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处
	22	客货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处
	23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备案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航务管理处
	24	变更或改造码头等固定经营设施的备案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航务管理处
	25	水运工程招标备案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航务管理处
	26	水路运输业务变化事项的备案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航务管理处
	27	船员培训机构开班备案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航务管理处
	28	普通货船新增备案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航务管理处